**首都医科大学潞河临床医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**

**“申请-考核”制（补充批次）网络远程笔试**

**考生须知**

**一、网络与设备要求**

1、复试设备：

（1）**第一机位：建议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+高清摄像头、麦克风，入会账号命名“姓名+一机位”；第二机位：带摄像头的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，入会账号命名“姓名+二机位”**。

“双机位”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。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确定两个机位设备的拍摄位置，保证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，连接优质网络，确保设备功能满足要求。

考生在复试过程中，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。考生设备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软件，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。

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2）机位角度：

**“第一机位”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，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和双手须全程呈现在视频范围内，复试全程开启。**

**“第二机位”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，位于复试远端，与考生后背成45°角，能够清楚拍摄到考生本人、电脑屏幕和答题纸，复试全程开启。**

2、复试环境：

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须保证在独立、无干扰场所参加远程复试，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任何其他人员，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，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复试进行的其他声音。复试环境亮度合适，光线不能太暗或太亮，不能逆光。复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。

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。

**二、调试**

我学院于**5月20日上午9点**开始进行机位调试，请考生按上述要求准备好电子设备和网络条件，进入**腾讯会议387366054**。已调试好的机位和环境请勿更改，与网络远程笔试时应保持一致。

**无故未按时参加机位调试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次笔试考核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**

**三、心理测试**

学院在机位调试后集中组织考生通过“心云心理健康信息化管理平台”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心理测试，**考生不得提前进行，操作方式见附件3**。

**四、考生身份校验**

考生进入笔试平台后，复试小组秘书运用**人证识别**技术进行身份验证，并进行考生端考试环境的检查，合格后方可进入笔试考核。

**五、考场规则**

1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打开视频、离场等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、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,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在复试过程中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。

3、考生必须凭本人《报名登记表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笔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、考生复试时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。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，考生需立即致电复试工作秘书。若3分钟内无法恢复，则由复试考核小组裁定是否重新复试或采用其他方式完成复试。

5、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，不能过度修饰仪容，不能佩戴墨镜（含变色眼镜）、美瞳、帽子、头饰、耳饰、口罩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等，头发不能遮挡面部、耳部。

6、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7、考生在复试全程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、摄录、拍照、录屏、录音复试情况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信交互（突发情况除外）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
8、笔试结束3分钟内，考生须将答题纸平铺完整、以原图的方式，逐页拍照发送给复试工作秘书。

首都医科大学潞河临床医学院

 2024年5月17日